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歐達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鈞迪

被　　告　王愚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2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承租期間自114年8月1日22時37分至114 年8月2日12時35分止，並訂有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依系爭租約第10 條第1項前段約定：「如乙方（即被告；下同）確實踐行第9條之規範，車輛毀損但可修復者，由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，惟如修繕費用大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甲方（即原告；下

同）同意乙方賠償車損自負額，以汽車2萬元為限。純電車、進口車款以5萬元為限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，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現值之20％，純電車、進口車款賠償車輛現值之30％（上述車輛現值依新車公告售價*0.982^{n}計算，其中n＝本車自出廠年月起算已使用月數）」。本件被告於114年8月2日2時54分在新北市金山區台二甲6.8公里處發生交通事故，系爭車輛經估價修繕費用為44萬4356元，屬毀損但不可修復情形，系爭車輛定價為85萬9000元，則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現值之20％即9萬2643元（$859000\times0.982^{34}\times0.2$），及依照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請求欠費作業費350元，被告共應給付9萬2993元（92643+350）。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9萬29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承租系爭車輛，於114 年8月2日發生交通事故，系爭車輛經估價修繕費用為44萬4356元等情，有車輛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照（本院卷第11-22頁）、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照片（本院卷第25-33、35-4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車輛費用部分：

(一)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事故發生後經估價修繕費用為44萬4356元，屬毀損但不可修復情形，則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現值之20％即9萬2643元等語。惟觀諸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照片（本院卷第35-39頁），該車左前車頭明顯受損，但其餘車體仍完整，未見嚴重損害。又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

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（本院卷第25-33頁）所載修繕費用44萬4356元，未分列工資及零件費用，衡之車修項目維修更換零件之技術難易程度，應認修復費用中零件與工資比例以3：1為適當，則零件、工資費用分別為33萬3267元、11萬1089元，則以系爭車輛於111年11月（推定為11月15日）出廠，迄事故發生時即114 年8月2日受損時，已使用約2年9個月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萬597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1萬1089元後，以修復費用估定之系爭車輛減損價值應為20萬7060元（95971＋111089），而依原告所陳，系爭車輛未發生事故前之市場價值約51萬元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足認系爭車輛因事故而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低於車輛價值，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不可修復，難認可採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前段中車輛受損達不可修復部分之約定，賠償原告以系爭車輛現值20%計算之金額等語，尚非可採。

(二)又系爭車輛無從認定係不可修復，業如前述，則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約定中「車輛毀損但可修復者，由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，惟如修繕費用大於2萬元，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損自負額，以汽車2萬元為限。純電車、進口車款以5萬元為限。」（本院卷第15頁）部分之約定，以系爭車輛為國產純汽油車，據原告述明在卷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原告應得請求被告賠償2萬元。

六、作業費部分：

按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約定：「依約應給付之費用（不含欠費作業費），乙方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加收遲延利息。欠費作業費，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；第二次通知，收取作業費300元。」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原告收取作業費35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

萬350元（2萬＋350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49頁）翌日即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被告敗訴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 條第3項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33,267×0.369=122,97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33,267-122,976=210,291
第2年折舊值	210,291×0.369=77,59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10,291-77,597=132,694
第3年折舊值	132,694×0.369×(9/12)=36,72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32,694-36,723=95,971